

子能材料、石油、具有戰略價值之運輸器材以及可用以製造軍械、彈藥軍用品之物資，

(b) 就其本國輸出貨品，斷定何者屬於禁運範圍，並實行管制，俾禁運辦法克收實效。

(c) 儘其管轄權所及採用各種方法防止任何逃避其他國家依本決議案實行之貨運管制之情事，

(d) 與其他國家合作，協力實踐此項禁運辦法之目標，

(e) 三十日內將其依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辦法向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具報，嗣後並應循該委員會之請求續提報告，

二. 請擬訂其他辦法委員會：

(a) 將禁運辦法之實效以及嗣後宜否續行或擴充或寬弛此項禁運辦法之意見向大會具報，並提出適當建議，

(b) 繼續計議應付朝鮮侵略事件之其他辦法，並續就此事向大會具報，但倘接斡旋團通知，謂其

工作得有滿意之進展該委員會自得續提報告；

三. 重申聯合國政策仍為設法終止朝鮮戰亂行為及用和平方式達成聯合國在朝鮮之目標，並請斡旋團工作弗懈。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五〇一(五).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據中國代表權誰屬問題特別
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

閱悉中國代表權誰屬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三二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文件 A/1923。